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忠荣企業行等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通知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14年8月1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